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大會通告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律齊與京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有關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5樓1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